

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條文（核定本）

- 第一條 臺南市為保障人民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，降低營業場所意外事件之影響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（以下簡稱營業場所）如下：
- 一、經營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資訊休閒業、遊樂園業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場所。
 - 二、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、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（店）或百貨公司。
 - 三、經本府指定營利事業之場所
- 第四條 前條之營業場所，於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，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：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。
-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將續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，變更保險內容時，亦同。
-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、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，以顯明文字張貼並將保險證明文件懸掛於營業場所內之明顯處所，以供消費者辨識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，已核准登記之營業場所，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，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並將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備查。
- 第九條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，或投保後無故退保，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，或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營業場所，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經處罰後仍未改善者，得命令其停止營業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